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022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王委員鴻博、李委員孫榮、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祖恩、張委員學聖、張委員瓊芬、陳委員康興、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坤宏、陳委員瑞仁、葉委員琮裕、王委員建雄、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大內區公所、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一聖堂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4 時

地點：臺南市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 1 樓（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225 號）

主席：張委員祖恩

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4 次會議審議「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77-43、77-47、77-61、77-73、77-79、307-2、307-3、307-5、307-13 地號等 9 筆土地，既有廠區面積 0.9763 公頃，本次擴展 1.4640 公頃，擴廠後面積共計 2.4403 公頃，從事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製造全地形越野車，廠區配置廠房、辦公室、員工服務設施、警衛室、停車空間及裝卸位等。因開發規模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其他工廠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審查者 2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係工廠之設立，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並可藉由本案之開發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對於鄰近相關計畫呈現相輔成之效益，故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案為既有廠房之擴廠，產業類別屬於低污染事業，且無產出製程廢水，並於規劃上依法設置緩衝綠帶，且依據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環境品質項目影響評估結果，均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本案業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故對環境資源或特性無顯著不

利影響。

-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內未調查到稀有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惟於鄰近地區發現 4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鳳頭蒼鷹、大冠鷲、黑翅鳶、紅尾伯勞)、4 種稀有植物(蘭嶼羅漢松、竹柏、蒲葵、菲島福木)，所調查到之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植植株非天然分布；另本案業已擬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保護對策，並將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進行本案周邊範圍生態調查，以掌握本案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第七章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案擴廠區土地係利用現有廠區毗連之一般農業區牧

用地、窯業用地及交通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土所有權人均為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負責人所有。另經查本案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範圍。經綜合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當地居民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並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製程為組裝生產全地形越野車（俗稱沙灘車），屬於單純之金屬物理加工程序，過程並無運作或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無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故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不利之影響。

(7) 本案範圍位於本市關廟區，影響範圍以本案既有廠房及毗鄰土地為主，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興一聖堂位於大內區頭社段(山坡地)，開發面積 1.8920 公頃，因開發規模達斯時(84.10.18)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原環說書)經前臺南縣政府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為施作水土保持設施、改善道路坡度及遷移大門位置，基地擴建 0.6085 公頃，又原環說書審查結論第 4 點「承諾及切結該寺廟不可再有擴建行為…」，故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大內區興一聖堂基地擴充(聯外道路善及水土保持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變更原審查結論」業經臺南市政府 103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1. 增設建築物間通廊、多功能室、2. 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無障礙電梯 2 座、3. 增設 1 個候車亭、4. 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刪除放流水質溶氧監測項目)、

5. 因建物變更及土地編定後重新測量，調整土地使用配置、6. 依據環境特性及變更後的配置，調整保育綠地適合植栽的樹種、位置及綠化方式。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修正通過者 11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3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

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 臨時提案

無。

肆、 散會： 16 時 3 分

附件

第一案：「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剩餘土方應以挖填平衡原則施作，故 2369.5m^3 尚請於基地內妥為利用為宜。
2. 綠建築規劃述及將朝此方向，惟未具體說明是否至少為銀級。
3. 整地工程除了土方外，是否估算其他地上物/樹木等之種類及數量，並有妥處對策。另工程車輛進出有否洗車之措施？

◎ 陳委員康興

1. P. 5-7：表 5.2.1-3 是變更前或變更後的項目？
2. P. 5-24：預鑄式污水處理流程使用一座或二座厭氧濾床槽，應說明清楚(圖 5.2.4-2)。
3. P. 6-26： $\text{PM}_{2.5}$ 有一測值是法規標準($35\mu\text{g}/\text{m}^3$)，文中敘述有誤(應是“未超過”)。
4. 切管及焊接過程中是否有粒狀物或污氣產生？是否有納入模式影響分析？
5. 施工期間有挖土及車輛進出，是否有評估於出入口設置“洗車台”？
6. 是否有在廠房內進行引擎測試及其排氣影響？請說明。

7. 現勘時基地內周邊草地凌亂，夾雜碎石及泥土，應於一併整理及綠美化。

8. 本案綠建築欲達到之等級，請說明。

◎ 陳委員景文

1. 現勘意見已有完整回覆，值得肯定。

2. 有關整地工程植栽處理，仍想了解開發場址是否有須進行樹木保留或移植，答覆部分未有包括這些意見，請補充。

◎ 高委員志明

請說明廢水放流水及雨水是否進行回收做植栽之澆灌。

◎ 王委員鴻博

1. 製程中，有關檢驗測試涉及引擎發動，是否有衍生冷起動空污問題？

2. 油箱拆除是否有清洗廢水處理問題？

◎ 張委員學聖

本基地與省道台 19 甲連接處的動線及連接處緩衝長度？此內縮處是否為基地範圍？請補充土地權屬資料。

◎ 張委員瓊芬

1. 污水量約 14.6CMD 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依民生污水的質，是否適用於厭氧生物處理，請評估。放流水標準請補大腸桿菌群。廢水(切管)是否應考量重金屬議題？請評估。

2. 開發地點位於相對低窪之處，排水時是否應考量臨近匯流的量以提供足夠的排水量，敬請說明。另，針對集水區 C 之總量管制具體施行方式，敬請說明。
3. 沉砂滯洪池所在的位置相對於開發基地的高程，請補充說明水流方向。
4. P6-19 背景調查監測位置圖應補充環保署及環保局相鄰測站位置，另上下風處及上下游處應補充說明。具體說明監測位置之適當性。
5. 簡報(P. 30)運輸車輛於施工及營運之增量皆相等，請釐清其合理性。

◎ 陳委員坤宏

1. 110.1.18 現勘意見，開發單位大致進行修正與回覆，值得肯定。
2. 有關綠建築之要求與規劃，其中，“給排水衛生管路明管設計”、“綠美化或景觀化的專用垃圾集中場”二項，請詳細說明。

◎ 沈委員聖翰

1. 就簡報第 5 頁中土方餘方僅記載由合法土資場處理，而未詳細記載土方流向及用途。
2. 簡報第 23 頁中廠房面積擴充高達 14,640m²，並較原廠區多達

近 5,000 m²，則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足夠？放流路徑是否須調整？

3. 開發後植被保留情況為何？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1. 由於空氣品質檢測數據中 PM_{2.5} 及臭氧濃度都接近或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請務必訂定良好之管理方案，確認在施工及營運期間執行既定防制措施。
2. 請提供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結果皇龍宮、計劃場址及保東國小於採樣之確定日期，並說明採樣期間附近監測站之測值數據分析。
3. 請說明長條型滯洪池之區位選擇及功能設計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1. 本案產出土石方約 2 仟 3 佰 m³，請於報告書載明土方去處，並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2. 報告書 6-65 頁，建築物配置少部分疑似位於 4 級坡，請修正。
3. 本案後續開發申請建築執照，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1. 本案土地編定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更規模。

2. 擴展後之土地使用編定有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計畫書 P5-10 檢算建蔽率、容積率將全數面積計入可建築面積(24,403 m³)似有不妥，應將國土保安用地扣除，重新計算強度。

◎ 熊委員萬銀(莊惠忠代)

請依 110 年 1 月 18 日現勘本局所提意見，補充說明。已說明，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蔡國銓代)

如水利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旨案開發計畫土地坐落於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義務人(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本局業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委請臺灣坡地防災學會審查在案，8 月 24 日業已辦理第一次水保計畫審查。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申請展延第一次修正本提送期限，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展延至 110 年 2 月 23 日。
2. 屆時請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申報開工、施工及完工，如需變更水保設施部分，請依水保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

定，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可施工，以免受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上述本案製程無製程廢水產生，生活污水經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台 19 甲線側溝，請標示污水排放流向、處理設施位置，最終放流口流入道路側溝位置於平面圖，已提出答覆說明污水處理位置圖。
2. 廢污水請排入台 19 甲側溝，請勿排入西側灌溉溝渠(大廟前分線)與東側下湖埤內。
3. 開發位置西北方約 3 公里為本處大埔抽水站，如有廢污水排入相關位置，請符合灌溉水質基準。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係非屬土污法第 9 條公告事業，無需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倘若日後涉及土污法規定範疇，請依規定辦理。
2. 另本案擴廠使用土地關廟區下湖段 77-43 等共 7 筆地號土地非屬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3. 本案位於本市關廟區屬於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許可，請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查 A12(附錄十二)，雖附有委託清除合約書，惟有效期限已逾期，請補正。
5. 建請光碟片之掃描檔，宜加註標題，以利審閱。
6.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7. 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8. 日後倘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涉及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9. 如日後達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10. 貴公司產生廢棄物量估算營運 40 年恐衍生 1300 噸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請針對基地整地回填、停車場、道路、圍籬等用途進行評估，並估算其使用量，以達廢棄物處理衍生物循環利用之目的。
11. 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請說明各項新增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及時程。
12. 圖 5.2.4-2 既有廠房及西側廠房無標示污水處理設施，其建物應納入本案污水處理之規劃，並確認原規劃用水平衡是否納入估算。
13. 請評估本案污水處理後是否回收作澆灌使用。
14. 本案污水處理後透過放流收集管線統一連接至台 19 甲線道路側溝排放，惟圖 8.3-2 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污水放流口」似與前開敘述不符，請確認修正。

第二案：「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整地施工階段產生之地上物清理所產生廢棄物，土方種類與數量，應估算並說明如何妥處。
2. 目前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及其放流水、再生水之澆灌之水質管理，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康興

1. P. 3-21：請明確說明 3 樓層變更為 5 樓層（內含二層夾層）之義？
2. P. 3-22：表 3.4.1 未在文中提及；又，表中有（…）之義為何，請說明。
3. 變更後，使用或住宿人員增加，所增加的廢水及生活垃圾是否超過原來的承諾？

◎ 陳委員景文

1. 本案增建遮雨通廊、多功能室、無障礙電梯、候車亭等增進信眾福利設施，開發標的乃屬正面。
2. 唯開發場址內，在生態調查中發現有如大冠鷲等保護動物，於開發或營運期間信眾聚集時（如舉辦法會），應承諾不使用擴音設備影響生態秩序。

3. 基地南方及西方，有既有溝渠基礎掏空、崩塌及沉陷等水土保持問題，擴建工程應確實解決，以防後續崩塌之發生或擴大。

◎ 高委員志明

可評估廢水處理後進行澆灌是否符合澆灌用水之標準。

◎ 王委員鴻博

屬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原開發承諾需零排放，圖 6-2 污水處理流程有放流規劃，請確認。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土地使用配置及空間變更內容，「涼亭」原開發計畫 64.81m^2 ，本次變更為 33.66 m^2 。請問變更之區位？（未見標示！）
2. 相關法規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內容提及「…保育區…」，請確認正確性。

◎ 張委員瓊芬

1. 針對環境監測分析項目，請補充說明各分析項目之相對應之標準方法。另，針對土壤之總氮及導電度之監測值標準，請補充說明。
2. 補充說明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法規符合度。請確認污水處理流程的正確性。

3. 植栽請注意使用本土樹種，以避免外來種侵入。

◎ 陳委員坤宏

1. 原則上同意。

2. 有關變更內容之「植生樹種種類及植生位置」，似乎未呈現於報告書中，請補充述明。

◎ 沈委員聖翰

1. 開發單位未將數據呈現相關統計資料，是否得補充？

2. 廢水處理系統是否知悉符合放流水標準？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澆灌使用，請確認尖峰時間接觸氧化池生物處理功能確實能發揮處理效率，以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1. 本案有增加樓地板但停車位卻未增加，請核實檢討。

2. 既有未合法建築物應辦理補照。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1. 本案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 原計畫 1.8 公頃、擴建 0.61 公頃，是否屬原計畫的擴大？宜請民政局協助認定。

3. 擴建部分可否採容許使用而不涉及土地變更，仍待釐清；如

涉及土地變更者，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原計畫擴大者，其面積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變更分區之規模，應製作開發計畫書送審。

◎ 熊委員萬銀(莊惠忠代)

案內停車格數量，如何服務尖峰小客車之停車需求，與慶典期間信徒人數，請說明。已說明，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蔡國銓代)

如水利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劉俊傑代)

未涉及隔離設施異動，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水保計畫，開工期限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為核定後三年內（108 年 9 月 4 日），本案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爰水利局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南市水保字第 1091148468 號函通知水保計畫失其效力。
2. 後續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重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水利局審核。

◎ 大內區公所

1. 請貴單位依照環保施工要點審查遵循，本單位會協力清運垃

圾。

2. 請貴單位集中所需的垃圾，以減少並降低環境污染的產生。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非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無需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2. 本案所涉土地大內區頭社段 128-5 等共 24 筆地號土地非屬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3.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位屬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許可，請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開工前、完工後請依規定辦理營建空污費，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https://www.kjtn.url.tw/>)。
5. 應儘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 點～下午 1 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6. 若有民俗祭拜活動，請配合本市紙錢集中境或以功代金減境政策。

7.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
8. 針對已施作完成或超過 3 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編列稻草席覆蓋。
9. 載運開挖渣料或施工粒料、土方運送車輛應請確實使用防塵布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須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0.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11. 出入口須設置洗車平台、廢水收集坑，且水壓要足夠，建議以跳動式洗車台為佳；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並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工地門口不得留有土方或產生路面色差。
12. 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逢預報資料顯示雲嘉南空品區未來連續 2 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時(AQI)>150)時，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停止執行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使用吹葉機等作為。

13. 請施工單位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 10. 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可參考環保署調修或加裝濾煙器補助方案；另鼓勵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14. 本計畫原已承諾放流水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另雨水及污水應分別回收處理，請持續執行。
15. 依書面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16. 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須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17. 如日後達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18. 有關建物樓層(含夾層)部分，請將附錄六-11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納入 3-21 頁第七點。
19. 表 3.4-1，有關土地使用配置，原開發計畫無設置「無障礙電梯、通廊、候車亭」勿納入原開發計畫說明，請修正。

20. 4.2 節，有關建築用途及空間規劃，未見建築物變更前後第一層平面配置，請補充。
21. 6-5 頁，請將空氣品質模擬資料補充於附錄；另，查表 6-3 無背景值說明，請補充。
22. 6-11 頁，有關植生綠化變更內容，第三章及第七章說明變更樹種種類及位置，惟本章節說明變更樹種位置及大小，請釐清。
23. 圖 6-2 流程說明污水處理後回收使用及放流，其與 6-3 頁內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本聖堂澆灌使用」不符，請確認修正。
24. 查本案污水處理後僅回收澆灌使用並無放流，請再確認水質監測位置「放流口」正確性；另污水處理後應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並加測「餘氯、濁度」水質項目。
25. 7-1 頁，有關植生綠化變更部分請依第六章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26. 附錄六-4 頁，未依第二次審查意見修正，請完整臚列並回覆，漏缺部分請補充。(如第四章 3.(7)、4.、5. 點意見)。
27. 附錄六-12 頁，第 7 點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圖示誤繕，請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10年2月1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張祖恩

紀錄：李興峰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顏委員永坤

薛孟錦心

熊委員萬銀

莊南忠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蔡國銘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劉仁傑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陳景文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沈聖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郭金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方基泰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莊惠忠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陳資達 謝俊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郭順德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楊昭瑞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陳永仁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菁

吳佳緯 張彭智
黃顯恩 周峰隆

興一聖堂

卓慶隆

薛龍輝

李素英

許怡沁

劉家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其聖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連運誠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徐嘉全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林怡萱

綜合規劃科

李興峰 許雅雯
楊嘉君 陳政瑾

